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彭智健：本院受理原告李杰龙诉被告彭智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7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被告彭智健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杰龙支付货款357432.4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方法：以357432.48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662元，由被告彭智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